



临时关闭

政策编号:	FO-26-03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适用范围:	团体和学龄儿童项目及受资助项目

背景

在某些情况下，团体和学龄儿童 (GSA) 项目或受资助项目可能需要临时关闭。通过本政策，早期教育与护理部 (EEC) 为那些选择在临时暂停儿童看护服务期间（不包括常规夏季关闭）保留许可证或批准状态的项目建立了一个“临时关闭”选项。

法律依据

- 606 CMR 7.04(15): 向部门发出通知

政策声明

需要临时关闭儿童看护业务超过三周但少于六个月的 GSA 和受资助项目，可以在许可教育分析数据库 (LEAD) 门户网站中提交“临时关闭”交易。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需要关闭，包括但不限于：

- 在没有其他临时场所可用时，因火灾、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 搬迁到尚未准备就绪的新空间；或者
- 装修。

在夏季月份常规停止运营的项目无需完成“临时关闭”交易。

如果因情况需要使临时关闭的项目保持关闭状态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可以通过联系指定的 EEC 发证人员寻求延期。EEC 可根据其裁量权，在地区总监批准的情况下，逐案批准所请求的延长临时关闭。项目被视为临时关闭的最长期限仅为 12 个月。需要保持关闭状态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必须在 LEAD 门户中提交交易以关闭该项目。项目在准备重新开放时可以重新申请许可证或批准¹。

请注意，处于“临时关闭”状态的项目在关闭期间不能申请或重新认证 C3 补助金，因为只有开放并为儿童提供服务的项目才有资格获得这些补助金。此外，“临时关闭”不符合 [儿童看护财务援助 \(CCFA\) 政策](#) 中确定的“紧急关闭”定义。因此，EEC 不会对临时关闭的 GSA 或受资助项目提供儿童看护援助款项。

通知

- 向 EEC 发出通知：根据 606 CMR 7.04(15)(n)，在可能的情况下，项目必须在临时关闭前至少 30 天向指定的发证人员提供书面通知，以此通知 EEC。如果项目因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关闭，项目必须在意识到需要关闭后尽快通知其发证人员。所有请求临时关闭的项目还必须在 LEAD 门户中提交“临时关闭”交易。
- 向家庭发出通知：在可能的情况下，项目必须在临时关闭前至少 30 天通知家庭。如果项目因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关闭，项目必须在意识到需要关闭后尽快通知家庭。此类通知必须包括预计的临时关闭持续时间（如果已知）。如果家庭接受儿童看护财务援助，项目必须向该家庭提供说明，告知其根据 [CCFA 政策](#) 应联系哪个儿童看护资源与转介 (CCRR) 机构，以寻求寻找替代看护服务的帮助。如果有任何儿童处于合同学位中，组织可以根据需要支持家庭过渡到合同内的另一个场所。
- 向 CCRR 发出通知：为接受 EEC 儿童看护财务援助的儿童提供服务的项 目，必须在意识到需要临时关闭后尽快向 CCRR 发送通知。如果有要求，项目必须与 CCRR 合作联系家庭，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新的安置点。

¹ EEC 将与这些项目合作，以尽快批准重新开放的申请。

临时关闭后的重新开放

当 **GSA** 或受资助项目准备在临时关闭后重新开放时，持证人必须在预计开放日期前至少 **30** 天，通过在 **LEAD** 门户中提交“移除临时关闭”交易来通知 **EEC**。作为此交易的一部分，所有项目都将被要求提交最新的“员工档案清单”和“员工排班表”。此外，因装修或损坏而临时关闭的项目可能被要求提交更新的建筑、消防和卫生检查报告。

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的发证人员将访问该项目，以确认其符合所有相关的健康与安全要求。如果需要合规计划，该计划必须在允许项目重新开放前获得 **EEC** 的接受。在确定项目完全合规后，发证人员将书面通知该项目可以恢复对儿童的看护。

临时关闭不应改变许可证或批准续期的日期或任何其他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续期、费用或年度职业发展相关的义务。如果项目的许可证或批准在关闭期间已过期，项目必须在获准恢复活动运营之前，在 **LEAD** 门户中提交续期交易。除了重新开放所需的健康与安全访问外，**EEC** 将在项目恢复看护儿童后的 **30** 天内进行续期访问。

如果项目在临时关闭期间搬迁，项目应在 **LEAD** 中提交“搬迁”交易。“搬迁”访问应满足上述详细的健康与安全访问要求。

合规性

进入临时关闭状态的项目正在停止儿童看护项目的运营，在获准重新开放之前，不得恢复对儿童的看护。在临时关闭期间进行运营将构成严重的监管违规，可能会对项目的许可证或批准产生负面影响。